

附錄 III - C

東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C04 – 筲箕灣 C31 – 下耀東	1	此項申述反對把南安里、南安街及筲箕灣道之間的範圍由C31轉編入C04，因為： (a) 無必要更改分界；以及 (b) 建議的分界形狀古怪，會使當區居民混淆。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 (i) 如果維持C31的現況，C04的人口數字便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8.97%)； (ii) 選區的形狀不應該是劃界的考慮因素；以及 (iii) 一項申述支持C04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16）。
2	C13 – 翡翠 C33 – 興民 C34 – 樂康 C35 – 翠德	1	此項申述反對把山翠苑由C33轉編入C34並建議： (a) 把高威閣和灣景園由C35轉編入C34； (b) 把華泰大廈、戲院大廈及興華(一)邨由C33轉編入C35；以及 (c) 改稱C33為“興翠”， 因為： (i) 山翠苑的位置與C33較近；以及 (ii) 可使C33、C34及C35的人口分佈更為平均。 此項申述也建議把滿華樓、文華樓及柴灣員佐級已婚人員宿舍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C33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12,244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9.12%)。 接納 C13的區界說明的建議修訂，理由一如申述所言。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加入 C13 的區界說明內，因為這些樓宇屬該區的主要樓宇。	
3	C15 – 寶馬山 C16 – 天后 C17 – 炮台山	1	此項申述建議把雲景道 8 至 10 號至威景臺內的樓宇由 C16 轉編入 C15 或 C17，因為： (a) C16 的區議員只關注勵德邨居民的利益，而雲景道及威景臺的居民則受到忽略，而且向 C16 的區議員求助時會感不便；以及 (b) C16 的投票站不方便長者與殘疾人士前往，而前往 C15 或 C17 的投票站會較為方便。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 (i) 無必要影響 C15、C16 及 C17 的現有分界。這些分界無須改變，因為這三區的人口數字均在法例許可的限制之內；以及 (ii) 選舉事務處在為 C16 物色投票站地點時，會考慮這點。
4	C16 – 天后 C17 – 炮台山 C18 – 維園 C20 – 和富 C21 – 保壘街 C24 – 健康村	1	此項申述建議 C16、C17、C18、C20、C21 及 C24 的劃界如下： (a) 把油街、電氣道、麥連街及英皇道圍繞的範圍由 C17 轉編入 C18； (b) 把炮台山道、英皇道、長康街及天后廟道圍繞的範圍由 C17 轉編入 C21； (c) 把天后廟道、留仙街及英皇道圍繞的範圍由 C16 轉編入 C17； (d) 把英皇道、北景街、堡壘街及長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 (i) C17 及 C20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超逾法例許可的限制： C17：11,892 人(-31.16%) C20：21,874 人(+26.62%) ；以及 (ii) 亦影響 C16、C17、C18、C20、C21 及 C24 六個選區未受改動的分界。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康街圍繞的範圍由 C20 轉編入 C21；</p> <p>(e) 把渣華道、北角道、英皇道及糖水道圍繞的範圍由 C21 轉編入 C20；以及</p> <p>(f) 把書局街、英皇道及琴行街圍繞的範圍由 C20 轉編入 C24，</p> <p>以維持地理環境及社區聯繫，並對應清拆北角邨引致的人口外流問題。</p>	
5	C17 – 炮台山 C18 – 維園 C19 – 城市花園	1	<p>此項申述建議把月明樓、嘉信大廈及民眾大廈由C17轉編入C18或C19，因為：</p> <p>(a) 此等樓宇的位置與 C18 及 C19 較近；以及</p> <p>(b) 此等樓宇的居民經常參加 C18 及 C19 舉辦的活動。</p>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會影響C17、C18及C19的現時分界。根據臨時劃界建議，這些分界未有修改。</p>
6	C23 – 丹拿 C24 – 健康村	1	<p>此項申述建議把東寶大廈由 C24 轉編入 C23，因為：</p> <p>(a) 該樓宇較接近 C23 而非 C24；</p> <p>(b) 東寶大廈的居民經常參加 C23 而非 C24 舉辦的活動，而且較融入 C23 的社區；以及</p> <p>(c) 該樓宇獨立於</p>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會影響 C23 及 C24 的分界。根據臨時劃界建議，兩區分界維持不變。</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C24 的其他樓宇，亦被天橋分隔。	
7	C26 – 南豐 C27 – 康怡 C28 – 康山	1	此項申述反對把逸樺園由C26轉編入C28，因為C26的分界自1999年以來從無改動。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 (i) 為C26重新劃界的目的是紓緩毗鄰C27未符人口規定的情況(-30.05%)。如果逸樺園保留在C26內，C28的人口數字(12,668人)便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6.67%)； (ii) 現有建議是最可行的方案，因為C26、C27及C28的人口數字會在法例許可的限制之內； (iii) 逸樺園剛在兩年前建成，與C26其他樓宇的社區聯繫相對較弱；以及 (iv) 有兩項申述支持C26及C28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10)。
8	C27 – 康怡 C28 – 康山	3	此三項申述均反對把康怡花園N座由C28轉編入C27，因為： (a) 康怡花園 N、P、Q及R座屬同一獨立發展地段樓宇，財政及日常管理不應分開處理； (b) 該等樓宇在地理上和社區上有緊密聯繫；以及 (c) 如果該等樓宇由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為C28重新劃界的目的是紓緩毗鄰C27未符人口規定的情況(-30.05%)。如果康怡花園N座保留在C28內，C27的人口數字(12,084人)便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0.05%)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兩名或有利益衝突的區議員服務的話，會出現不必要的爭端。	
9	C27 – 康怡 C28 – 康山	1	此項申述： (a) 反對把康怡花園 N 座由 C28 轉編入 C27，並建議把逸意居和西灣臺由 C28 轉編入 C27，因為這兩個屋苑以前屬於 C27；以及 (b) 建議改稱 C27 為“康怡及西灣臺”，以反映上述改動。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 C27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 (12,802 人) 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 (-25.89%)。
10	C28 – 康山	2	此兩項申述均支持把逸樺園由 C26 轉編入 C28。	支持的意見備悉。
11	C33 – 興民 C34 – 樂康	1	此項申述反對把山翠苑由 C33 轉編入 C34，因為： (a) 山翠苑的選民 (大部分是長者) 或會因為由山翠苑前往 C34 的投票站路途遙遠而放棄投票； (b) 山翠苑的居民長久以來已習慣 1996 年沿用至今的分界；以及 (d) 由於路途遙遠，山翠苑的居民向 C34 的區議員求助時會感不便。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 (i) 為 C33 重新劃界的目的是紓緩毗鄰 C34 未符人口規定的情況 (-38.84%)； (ii) 為方便山翠苑的居民投票，選舉事務處會為 C34 在山翠苑附近物色地點 (如筲箕灣官立中學) 加設一個投票站； (iii) 區議員辦事處的地點並非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以及 (iv) 再無其他可行方案解決 C34 未符人口規定的問題。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2	C33 – 興民 C34 – 樂康 C35 – 翠德	1	此項申述反對把山翠苑由C33轉編入C34，因為該屋苑較接近C33而非C34；並建議把高威閣由C35轉編入C34，以解決C34未符人口規定的問題。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C34及C35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 C34：12,778人(-26.03%) C35：11,282人(-34.69%)
13	C33 – 興民 C34 – 樂康 C35 – 翠德 C36 – 漁灣	1	此項申述反對把山翠苑由C33轉編入C34，並建議： (a) 把高威閣及灣景園由C35轉編入C34，因為這兩個屋苑與C34的康翠臺及樂翠臺有較緊密的聯繫；以及 (b) 把樂軒臺由C36轉編入C35，以保持社區完整性。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C36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8,536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50.59%)。
14	C34 – 樂康	1	此項申述建議把投票站設在信義會腓力堂興民幼兒中心，而非選管會主席在2006年8月15日的公開論壇上提及的筲箕灣官立中學，因為山翠苑的長者須走過一條斜路才能到達建議的筲箕灣官立中學投票站。	選舉事務處在為C34選擇投票站地點時，會考慮此項申述的意見。
15	C34 – 樂康 C35 – 翠德 C36 – 漁灣	2	兩項申述建議： (a) 把高威閣及灣景園由C35轉編入C34；以及 (b) 把樂軒臺由C36轉編入C35， 以顧及地理環境、社區聯繫及區議員更有效分工等因素。	不接納 這項申述，因為C36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8,536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50.59%)。

東區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公開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6	C04 – 筲箕灣	1	此項申述支持C04的臨時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7	C33 – 興民 C34 – 樂康	1	此項申述表示，如能按選管會主席在公開論壇上建議增設筲箕灣官立中學投票站，以照顧山翠苑選民的需要，便支持C33及C34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8	C33 – 興民 C34 – 樂康	1	與項目11相同。	請參閱項目11。
19	諮詢期安排	1	此項申述建議： (a) 在發表諮詢文件時，一併公佈投票站的位置；以及 (b) 延長諮詢期。	申述(a)項的意見備悉，稍後進行檢討。 不接納 申述(b)項，因為有關諮詢期已經公佈，選管會須在緊迫的時間內完成劃界工作。多年來，選管會就各種選舉的劃界建議及指引均進行為期一個月的諮詢。這做法符合政府有關諮詢公眾的指引，並已獲市民普遍接受。